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及恢复A类基金份额申购业务、B类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业务和C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交易型货币		
场内基金简称		银华日利		
扩位证券简称		银华日利ETF		
基金主代码		5118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若有）、定期定额投资（若有）业务的起始日	2025年1月24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若有）、定期定额投资（若有）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若有）、定期定额投资（若有）业务的起始日	2025年1月27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若有）、定期定额投资（若有）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日利	银华日利B	银华日利C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511880	003816	015557
该类基金是否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业务		是	-	-
该类基金是否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若有）、定期定额投资（若有）业务		-	是	是
下属各类基金的限制申购、转换转入（若有）、定期定额投资（若有）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	100,000.00

注：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5年1月24日暂停银华日利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在银华日利A类基金份额暂停申购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银华日利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

2、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月24日（含2025年1月24日）起暂停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和C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如单日某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单笔申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3、在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限制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业务和C类基金份额限制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代销机构的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若有）及定期定额投资（若有）业务和直销机构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若有）及定期定额投资（若有）业务将继续正常办理。

4、本基金将于2025年1月27日起恢复办理A类基金份额申购业务以及B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C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3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网上直销开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业务的公告

为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投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行”）合作，面向持有交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推出基金网上直销交行支付业务。

一、起始时间

自2025年1月24日起。

二、涉及范围：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使用交行借记卡进行交易的客户。

三、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旗下已开通网上直销业务的开放式基金。

四、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账户开户、资料变更、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上述业务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五、费率优惠：

个人投资者使用交行借记卡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认、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时，其认、申购费率为4折优惠，若优惠后的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优惠前的标准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标准费率执行；标准认、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则按标准认、申购费率执行。以上费率优惠只限于前端收费模式。

个人投资者使用交行借记卡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转换时，享受转入基金转换补差费优惠，即基金转换补差费计算过程中，转出基金原申购费率不适用于固定费用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按0计算，否则按原固定费用计算；转入基金原申购费率不适用于固定费用的，转入基金申购费按0计算，否则按原固定费用计算；基金转换补差费计算结果小于0按0计算。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 本公司网址：http://www.yhfund.com.cn
2. 本公司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yhfund.com.cn/yhxntrade
3.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务电话：95559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3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现近期有不法分子以协助投资者办理贷款等事由为借口，骗取投资者的身份证信息、银行账户信息、手机验证码等个人信息及资料，在网上开立基金账户并绑定投资者银行卡，控制投资者基金交易账户，使用投资者银行卡申购本公司货币基金并快速赎回，进而以诱骗投资者转账等方式实施诈骗行为。为此本公司特发布如下声明：

一、本公司一贯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自律规则等各项规定，本公司及本公司分支机构从未开展过协助他人贷款的业务，也从未与任何个人或机构合作开展上述业务。

二、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请投资者妥善保管身份信息、账户信息、登录密码、手机验证码等信息，切勿轻易向他人提供上述信息。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应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或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办理，不应向任何个人账户转账。如投资者因不法行为遭受损失或发现不法行为，建议及时向公安机关、监管部门报案或举报。

三、本公司法定名称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和本公司从业人员的公示信息均可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s://www.amac.org.cn/）进行查询。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甄别行为主体。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3日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6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月2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月2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月24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2月5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A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D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45	019369
该类基金是否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下属各类基金的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注：1、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月24日（含2025年1月24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即自2025年1月24日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D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500万元，若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D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D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

3、本基金将于2025年2月5日起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3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增利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1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增利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增利短债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864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天弘增利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增利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01月2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01月2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1月2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信息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增利短债发起A	天弘增利短债发起C	天弘增利短债发起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646	008647	02258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01月24日起，调整天弘增利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限制，调整为暂停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单笔金额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如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金额超过1万元，本公司有权拒绝。

（2）自2025年02月05日起，本基金取消个人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的限制；机构投资者调整为暂停单个基金份额单笔金额1亿元以上（不含1亿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得超过1亿元（不含1亿元）。如机构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亿元，本公司有权拒绝。

（3）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9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盎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盎泽太盈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海盎泽”）持有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4,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控股股东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后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海盎泽根据自身投资规划安排，计划于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即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5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1,909,882股和3,819,765股，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若减持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注销等股本变动事项的，拟减持的比例不变，减持数量将根据公司总股本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收到上海盎泽出具的《关于减持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盎泽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000,000	7.33%	协议转让取得；14,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盎泽	不超过：5,729,647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09,88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819,765股	2025/2/24～2025/5/23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取得	自身投资规划安排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上海盎泽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海盎泽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海盎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永赢宏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1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宏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宏泰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58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永赢宏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宏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1月2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01月24日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永赢宏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宏泰短债A	永赢宏泰短债C	永赢宏泰短债D	永赢宏泰短债E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5832	015833	022660	021307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5年01月24日起，投资者办理本基金（A类、C类、D类及E类份额合并计算）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10,000,000.00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00,000.00元（不含），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0,000.00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确认失败。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25年02月05日起，本基金将恢复适用本次暂停相关业务起始日之前公告的相关业务规则，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23日

永赢惠添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1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惠添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惠添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203
基金管理人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乾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永兴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永兴
离任原因	公司内部工作安排
离任时间	2025-01-22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永赢安源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1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安源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安源60天滚动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10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永赢安源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安源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1月2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01月24日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永赢安源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安源60天滚动持有债券A	永赢安源60天滚动持有债券C	永赢安源60天滚动持有债券E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1077	021078	021079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自2025年01月24日起，投资者办理本基金（A类、C类及E类份额合并计算）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100,000.00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000.00元（不含），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00.00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确认失败。

（3）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25年02月05日起，本基金将恢复适用本次暂停相关业务起始日之前公告的相关业务规则，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23日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第十一个自由开放期）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02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7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申购起始日	2025年2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2月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2月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2月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2月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A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12	00021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根据《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由于本次自由开放期起始日2025年1月30日为非交易日，因此本次自由开放期起始日延至2025年2月5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自2025年2月5日起（含当日）至2025年2月11日（含当日），本基金进入第十一个自由开放期，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业务申请。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每个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含自由开放期和受限开放期，下同），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每个自由开放期为5至20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5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万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按照《销售费用管理规定》收取，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称为前端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元	0.60%	-
1000000元≤M＜5000000元	0.30%	-
M≥5000000元	1,000元/笔	-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C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	-	本基金C类份额无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1）A类基金份额

如果投资人选择申购A类基金份额，则申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某投资人投资5万元申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50,000/（1＋0.6%）＝49,701.79元

申购费用＝50,000－49,701.79＝298.21元

申购份额＝49,701.79/1.050＝47,335.04份

（2）C类基金份额

如果投资人选择申购C类基金份额，则申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某投资人投资5万元申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50,000/1.050=47,619.05份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00%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在T日赎回本基金10,000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4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1.50%，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1.050＝10,500.00元

赎回费用=10,500.00×1.5%＝157.50元

净赎回金额=10,500.00－157.50＝10,342.50元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1、转出基金赎回费：基于每份转出基金份额在转换申请日的适用赎回费率，计算转出基金赎回费。

2、转换申购费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按照转入金额（不含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补差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 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 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 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10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A”）（持有7天-365天内）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A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02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8%，对应赎回费率为0.1%。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5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5%。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102,000.00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份

9. 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 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 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个别基金比例是否构成巨额赎回以具体的基金合同为准）。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